



**宜蘭**  
104年9月

#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出刊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 175 期

## 法 規

修正「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2

## 政 令

### 建設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處理建築物擅自建造裁罰基準」……………5

### 地方稅務局

修正「宜蘭縣政府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7

## 公 告

### 地方稅務局

公示送達游賴達 1 件土地增值稅應送達文書……………26

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庄良潮等 6 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26

公告附表課稅標的納稅義務人爲全體公司共有人，前述共有人有無不明情事……………27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社會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草案……………28

預告訂定「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30

### 環境保護局

預告訂定「宜蘭縣鼓勵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案件獎勵辦法」……………32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 法規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40143099B 號

修正「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長 林 聰 賢

###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8 日府秘法字第 033806 號令發布全文 8 條
2.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8 日府秘法字第 094002085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3.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府秘法字第 0950014398-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0847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5.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府秘法字第 104000014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
6.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府秘法字第 104014309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均衡都市發展，加速都市土地開發，改善都市停車問題，健全城鄉建設，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建築法第一〇二條之一及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城鄉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 一、開發許可地區：本縣各都市計畫訂有公共設施負擔或附款許可開發等相關捐贈及回饋規定，並以開發許可、自擬細部計畫或整體開發計畫等程序辦理所框定之範圍或地區。
- 二、開發影響費：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繳交該費用者。
- 三、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規定之建築物應附設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 四、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繳交該費用者。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城鄉開發業務收入：

- （一）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所繳交之開發影響費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

積之處分收入，或另以協議捐贈及回饋收入。

- (二) 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令規定，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所捐贈之回饋金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
- (三) 本縣各都市計畫開發許可地區，進行開發之回饋捐贈收入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
- (四) 本縣各都市計畫指定由本府先行墊支開發費用之開發許可地區，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所繳納之代金、開闢費用歸墊款。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處罰鍰之收入。

三、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繳納之代金。

四、依停車場法第四條規定籌措之下列專款：

- (一) 上級政府補助。
- (二) 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 (三) 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 (四) 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五、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折繳代金移入容積之代金收入。

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七、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八、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運用之範圍如下：

一、城鄉開發業務支出：

- (一) 本府辦理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新訂、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之規劃及教育宣導等費用。
- (二) 非都市土地公共設施改善相關作業及工程費用。
- (三) 本府辦理或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及都市工程等相關之調查測量及釘樁、研究、規劃、設計及其他作業等必要之費用。
- (四) 本縣各都市計畫指定由本府先行墊支開發費用之開發許可地區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工程費用及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用。

二、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以及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相關獎勵、研究發展、工作物品、培訓講習、差旅費之費用。

三、本府應用於集中興建或購置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等相關用途。

四、停車業務支出：

- (一) 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 (二) 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改良及維護管理費支出。
- (三) 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支出。
- (四) 公有停車場租金、稅費、保險及賠償費支出。
- (五) 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人員人事費支出。
- (六) 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 (七) 改善道路、交通及停車設施支出。
- (八) 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

(九) 交通專責機構及停車管理業務人員工程獎金或獎勵金。

五、取得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

六、其他經本府核准支出。

七、管理本基金有關工作業務之人事及必要費用。

第六條 本基金運用之原則如下：

一、第四條第一、二、三、四、五各款收入，應各別支出於前條第一、二、三、四、五款之運用範圍。

二、依前條第六款規定之支出，得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其每年支出總額，不得大於本基金年度支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第七條 基金之保管，得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第八條 本基金預算編製、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但無涉及專款專用規定之基金收入，除必要之基金行政管理費用外，其餘得解繳縣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政令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141000B號

訂定「宜蘭縣政府處理建築物擅自建造裁罰基準」，自即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處理建築物擅自建造裁罰基準」。

縣長 林 聰 賢

### 宜蘭縣政府處理建築物擅自建造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府建管字第1040141000號令訂定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建築物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未經申請許可擅自建造事件之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擅自建造，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裁罰之基準如下：
  - （一）已建造建築物造價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三十罰鍰。
  - （二）已建造建築物造價逾新台幣一百萬元至新台幣五百萬元者，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部分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四十罰鍰。
  - （三）已建造建築物造價逾新台幣五百萬元者，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部分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罰鍰。
- 三、本府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前列入專案輔導之休閒農場，且已興建完成之農場內建築物，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罰鍰。
- 四、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已興建完成且已寺廟登記在案之建築物，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罰鍰。

#### 宜蘭縣政府處理建築物擅自建造裁罰基準逐點說明

名稱	說明
宜蘭縣政府處理建築物擅自建造裁罰基準	本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建築物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未經申請許可擅自建造事件之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立法目的及依據。

<p>二、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擅自建造，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裁罰之基準如下：</p> <p>(一)已建造建築物造價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三十罰鍰。</p> <p>(二)已建造建築物造價逾新台幣一百萬元至新台幣五百萬元者，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部分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四十罰鍰。</p> <p>(三)已建造建築物造價逾新台幣五百萬元者，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部分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罰鍰。</p>	<p>一、依建築法第 86 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復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本縣擅自建造建築物補辦建築許可，參酌其他縣市已定相關裁罰基準內容，並衡酌依其建築物造價規模予以訂定不同級距之裁罰額度，以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行政爭議及救濟之行政成本，提昇公信力。</p>
<p>三、本府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前列入專案輔導之休閒農場，且已興建完成之農場內建築物，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罰鍰。</p>	<p>本縣 94 年 7 月 20 日前列入專案輔導之休閒農場(香格里拉、頭城、北關、大塭、旺樹園及三富等六家)，經奉准對於場內已興建完成建築物，擬補辦建造執照手續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罰鍰。明定於本基準草案中，以為後續執法依據。</p>
<p>四、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已興建完成且已寺廟登記在案之建築物，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罰鍰。</p>	<p>89 年 8 月 25 日前已登記在案之寺廟，經奉准為輔導其合法化，於補辦建造執照手續時，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罰鍰。明定於本基準草案中，以為後續執法依據。</p>

### 宜蘭縣政府處理建築物擅自建造裁罰基準總說明

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本縣擅自建造建築物補辦建築許可，參酌其他縣市裁罰基準，並衡酌依其建築物造價規模，訂定不同級距之裁罰額度，以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行政爭議及救濟之行政成本，提昇公信力。

另本縣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前列入專案輔導之休閒農場，經奉准對於場內已興建完成建築物，擬補辦建造執照手續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罰鍰，及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已登記在案之寺廟，經奉准為輔導其合法化，於補辦建造執照手續時，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罰鍰，亦明定於本基準中，以為後續執法依據。其訂定重點如下：

一、本裁罰基準之立法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二、擅自建造建築物之裁罰基準。(第二條)

三、本縣 94 年 7 月 20 日前列入專案輔導之休閒農場，經奉准對於場內已興建完成建築物，補辦建造執照之裁罰基準。(第三條)

四、89 年 8 月 25 日前已登記在案之寺廟，經奉准為輔導其合法化，補辦建造執照之裁罰基

準。(第四條)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稅財字第1040113148B號

修正「宜蘭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宜蘭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

##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本縣房屋標準單價表、房屋構造別代號暨折舊率對照表、房屋地段加減率表及適用原則，經前次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會議評定後，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至今將三年，本次已依前開規定於本(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會議，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並由本府於同年月二十四日公告。其中在所公告本縣房屋標準單價表之備註第十二點規定，有關房屋現值評定，由地方稅務局另訂作業要點辦理之，是依前揭規定辦理修正旨揭作業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縣農業用地上興建房屋取得使用執照後，陸續施作圍牆、擋土牆、違規填土、違規新(增)建建築物、水泥地、庭園造景及與農業無關之設施等，超限使用情形嚴重，為實現地方稅受益原則及社會成本負擔原則，增訂條文第五點第六款及第十一點第五款、第六款，對本縣「農業用地未作農業使用房屋」之標準單價予以加價，並調整「獨院式或雙拼式房屋」加價比重。
- 二、因財政部財政健全方案地方政府篇，關於伍、行動計畫架構及分工表一、(一)2.(1)房屋稅○具體執行措施及目標分別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法覈實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評定房屋標準單價、於未來二次(本縣一百零四年、一百零七年)評定房屋標準價格時將房屋標準單價調整至合理造價之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為目標，是重行評定宜蘭縣「房屋標準單價表」，同時配合修正條文第六點。
- 三、為牆壁及屋頂為各式鋼浪板搭蓋之領有使用執照鋼骨造房屋，其成本造價有別其他鋼骨造房屋，增訂領有使用執照之鋼骨造房屋，其牆壁及屋頂僅使用各式鋼浪板者之減成計算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點第二款及增訂第五點第八款、第十三點。
- 四、配合一百零四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會議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開始適用，本要點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實施，惟行政規則之生效及失效，應以發布令敘明，為符法制體例，爰刪除條文第二十二點。

### 宜蘭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93年2月2日府稅財字第093000431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府稅財字第1010114304B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共22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府稅財字第 1020112529B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府稅財字第 1040113148B 號令  
修正發布第 5 點、第 6 點、第 11 點、第 12 點、增訂第  
13 點及刪除第 22 點。

- 一、為簡化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及房屋現值之核計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房屋現值之核計，以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宜蘭縣房屋標準單價表」、「宜蘭縣折舊率標準表」及「宜蘭縣房屋地段加減率表」為準據。
- 三、「宜蘭縣房屋標準單價表」內用途別之歸類，依「用途分類表」（附表一）及「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附表二）定之。
- 四、稽徵機關適用「宜蘭縣房屋標準單價表」核計房屋現值時，對房屋之構造、用途、總層數及面積等，應依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未領使用執照者依建造執照）所載之資料為準，但未領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之房屋，以現場勘定調查之資料為準。前項房屋總層數之計算，不包括地下室或地下層之層數。未領建照執照者，其構造別依下列規定認之：
  - （一）鋼骨造：建築物之樑柱構架以各種型鋼組合而成，以支承垂直及水平載重。
  - （二）鋼骨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為主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及床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造。
  - （三）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間有部分使用鋼筋為主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及床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造。
  - （四）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以混凝土配以鋼筋或鋼材建造。
  - （五）預鑄混凝土造：房屋之樑、柱、樓板、牆面等預先在工廠依設計尺寸灌鑄，養護後再運至工地併裝組立而成。
  - （六）加強磚造：構造主體為磚造，而其柱樑使用鋼筋混凝土補強，但其牆壁仍承載垂直荷重，其床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屋頂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或山形木造屋架。
  - （七）鋼鐵（架）造：以 H 型鋼為樑柱或以 C 型鋼鐵、角鋼鐵及圓鋼條組成之桁架式架構，且其牆壁及屋頂為鋼浪板或石綿瓦。
  - （八）木造：柱樑牆壁使用木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分使用木造，或竹造屋架。
  - （九）石造：柱、牆壁使用石塊之房屋，樑大部分使用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 （十）磚造：柱、樑使用各種鐵材、木材、磚造，其牆壁大部分為磚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形木造或鐵造屋架。
  - （十一）土造：房屋之柱、牆壁使用土塊砌成，屋頂大部分使用木或竹造屋架。
  - （十二）竹造：房屋之柱、樑、牆壁使用竹材、屋頂大部分竹造屋架。

五、下列房屋，依第十一至十四點規定，增減其房屋標準單價：

- (一) 國際觀光旅館。
- (二) 百貨公司及大型商場。
- (三) 影劇院及遊藝場所。
- (四) 十層樓以上之房屋。
- (五) 獨院式或雙拼式房屋。
- (六) 農業用地未作農業使用之房屋。
- (七) 第十二點規定之簡陋房屋。
- (八) 第十三點規定之領有使用執照之鋼骨造鐵皮屋。
- (九) 第十四點規定專供農業生產用之房屋。

六、房屋總層數超過「宜蘭縣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所列之總層數者，其標準單價應按表內最高樓層與次高樓層之標準單價之差額，自三十層起每三層遞增計算。

七、添加樓層之認定：

- (一) 原有房屋屋頂增建樓房時，其構造與原有房屋不同者，該增建之樓房，以該增建構造種類之層數計算。
- (二) 原有房屋屋頂增建同構造樓房時，該增建樓房之層數，應以加計原有房屋樓層數合併計算。

例：原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五層樓房屋，添建鋼筋混凝土造之第六層，第六層應適用六層樓之房屋標準單價，原有樓層仍適用五層樓之房屋標準單價。

八、房屋樓層之高度在四公尺以上者，其超出部分，以每十公分為一單位，增加標準單價百分之一·二五，未達十公分者不計；高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其減價計算公式如下：

$$\text{偏低減價額} = \frac{3 \text{公尺} - \text{樓板高度}}{3 \text{公尺}} \times 50\% \times \text{標準單價}$$

前項計算超高或偏低之標準單價，於標準單價應予加價或減成時，仍應按未加價或減成之標準單價計算。但符合第十二點及第十四點規定應予減成之簡陋房屋及專供農業生產用之房屋有超高或偏低情形者，其標準單價應先減成後再計算超高或偏低單價。

九、房屋之夾層、地下室或地下層，按該房屋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八成核計。夾層面積之和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或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者，按使用執照所載總層數適用之標準單價核計。頂層樓梯房若其面積未超過二十平方公尺者，不予計課。

十、政府直接興建之六層樓以上之國民住宅，按同構造住宅類之房屋標準單價逐層遞減百分之二，以遞減至百分之三十為限。

十一、第五點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房屋有下列設備者，按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另予加價如下：

- (一) 中央系統型冷氣機：加價百分之五。

- (二) 電扶梯：每部加價百分之二（以裝設之樓層為限）。
- (三) 金屬或玻璃帷幕外牆：面積超過外牆面積百分之十者，加價百分之十。但地下室或地下層部分不予加價。
- (四) 室內游泳池或屋頂游泳池：加價百分之五。
- (五) 總樓地板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獨院式或雙拼式房屋，其空地面積為第一層建築面積一點五倍以上，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按所適用之標準單價加價百分之五十，具有二款者，加價百分之一百。
  - 1. 宅外設置有庭園造景者（例如：假山、池閣、花園、草坪等）。
  - 2. 游泳池（其構造為混凝土製、金屬板製、玻璃纖維強化塑膠製（FRP）或PC混凝土製等）。
- (六) 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取得建造執照之農業用地未作農業使用房屋，有下列未作農業使用態樣者，依農業用地面積減除合法農業設施使用面積後，依所適用之標準單價加價。
  - 1. 未作農業使用態樣：圍牆、擋土牆（未經容許或超出容許使用範圍）、違規填土、違規新（增）建建築物、水泥地（容許使用之曬場除外）、庭園造景及與農業無關之設施等。
  - 2. 加價標準：農業用地面積減除合法農業設施使用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至二千平方公尺者，按所適用之標準單價加價百分之一百；二千零一平方公尺以上至三千平方公尺者，加價百分之二百；三千零一平方公尺以上者，加價百分之三百。

同時符合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者，從高適用加價規定。

十二、房屋具有下列情形達三項者，為簡陋房屋，按該房屋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之七成核計，具有四項者按六成核計，具有五項者按五成核計，具有六項者按四成核計，具有七項者按三成核計：

- (一) 高度未達二·五公尺。
- (二) 無天花板（牆壁及屋頂為各式鋼浪板之鋼骨造房屋、鋼鐵造、木、石、磚造及土、竹造之房屋適用）。
- (三) 地板為泥土、石灰三合土或水泥地。
- (四) 無窗戶或窗戶為水泥框窗。
- (五) 無衛生設備。
- (六) 無內牆或內牆為粗糙紅磚面（內牆面積超過全部面積二分之一者，視為有內牆）。
- (七) 無牆壁。

十三、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後領有使用執照鋼骨造房屋，如牆壁及屋頂僅使用各式鋼浪板者，依原適用標準單價百分之七十核計，並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適用。

十四、專供農業生產用之花卉或蔬菜溫室、堆肥舍、水稻育苗中心作業室、燻菸房、農機倉庫、柑桔貯藏庫及其他相近性質之房屋，按該房屋所適用之標準單價五成核計房屋現值。

- 十五、房屋稅籍牌免予編訂，平面圖仍應繪製，於納稅人申請時，請其提供，如未提供，應洽建管單位提供或實地勘查。
- 十六、房屋現值之評定，不考慮獨立戶、中間戶或邊戶。
- 十七、無電梯設備之五層以下分層所有之樓房，其房屋現值應依「宜蘭縣五層以下分層所有樓房價值分擔標準表」（附表三）分層遞減率標準評定。
- 十八、房屋設有電梯者，電梯之價格應依照「宜蘭縣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附表四）內之價格予以評定。
- 十九、房屋構造別或用途別，在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未列入者，比照已列有之類似類目，評定課徵，無類似類目可資比照時，另行按實際之工料評估。
- 二十、新建、增建、改建房屋，其完成日期之認定，應以使用執照所載日期為準，無使用執照者，以完工證明所載日期為準，無使用執照及完工證明者，則以申報日為準，無使用執照及完工證明亦未申報者，即以調查日為準。
- 二十一、「充氣膜造」房屋屬特殊構造物，其標準單價已參酌實際造價、房屋樓層高度、簡陋房屋等因素計算，故其評價不加減地段調整率及不適用第八點、第十二點規定加價或減成核計。

### 宜蘭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簡化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及房屋現值之核計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一、為簡化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及房屋現值之核計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未修正
二、房屋現值之核計，以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宜蘭縣房屋標準單價表」、「宜蘭縣折舊率標準表」及「宜蘭縣房屋地段加減率表」為準據。	二、房屋現值之核計，以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宜蘭縣房屋標準單價表」、「宜蘭縣折舊率標準表」及「宜蘭縣房屋地段加減率表」為準據。	未修正
三、「宜蘭縣房屋標準單價表」內用途別之歸類，依「用途分類表」（附表一）及「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附表二）定之。	三、「宜蘭縣房屋標準單價表」內用途別之歸類，依「用途分類表」（附表一）及「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附表二）定之。	未修正

<p>四、稽徵機關適用「宜蘭縣房屋標準單價表」核計房屋現值時，對房屋之構造、用途、總層數及面積等，應依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未領使用執照者依建造執照）所載之資料為準，但未領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之房屋，以現場勘定調查之資料為準。</p> <p>前項房屋總層數之計算，不包括地下室或地下層之層數。</p> <p>未領建照執照者，其構造別依下列規定認之：</p> <p>（一）鋼骨造：建築物之樑柱構架以各種型鋼組合而成，以支承垂直及水平載重。</p> <p>（二）鋼骨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為主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及床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造。</p> <p>（三）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間有部分使用鋼筋為主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及床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造。</p> <p>（四）鋼筋混凝土造：</p>	<p>四、稽徵機關適用「宜蘭縣房屋標準單價表」核計房屋現值時，對房屋之構造、用途、總層數及面積等，應依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未領使用執照者依建造執照）所載之資料為準，但未領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之房屋，以現場勘定調查之資料為準。</p> <p>前項房屋總層數之計算，不包括地下室或地下層之層數。</p> <p>未領建照執照者，其構造別依下列規定認之：</p> <p>（一）鋼骨造：建築物之樑柱構架以各種型鋼組合而成，以支承垂直及水平載重。</p> <p>（二）鋼骨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為主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及床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造。</p> <p>（三）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間有部分使用鋼筋為主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及床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造。</p> <p>（四）鋼筋混凝土造：</p>	<p>未修正</p>
---	---	------------



<p>建築物以混凝土配以鋼筋或鋼材建造。</p> <p>(五) 預鑄混凝土造：房屋之樑、柱、樓板、牆面等預先在工廠依設計尺寸灌鑄，養護後再運至工地併裝組立而成。</p> <p>(六) 加強磚造：構造主體為磚造，而其柱樑使用鋼筋混凝土補強，但其牆壁仍承載垂直荷重，其床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屋頂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或山形木造屋架。</p> <p>(七) 鋼鐵（架）造：以 H 型鋼為樑柱或以 C 型鋼鐵、角鋼鐵及圓鋼條組成之桁架式架構，且其牆壁及屋頂為鋼浪板或石綿瓦。</p> <p>(八) 木造：柱樑牆壁使用木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分使用木造，或竹造屋架。</p> <p>(九) 石造：柱、牆壁使用石塊之房屋，樑大部分使用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形木造</p>	<p>建築物以混凝土配以鋼筋或鋼材建造。</p> <p>(五) 預鑄混凝土造：房屋之樑、柱、樓板、牆面等預先在工廠依設計尺寸灌鑄，養護後再運至工地併裝組立而成。</p> <p>(六) 加強磚造：構造主體為磚造，而其柱樑使用鋼筋混凝土補強，但其牆壁仍承載垂直荷重，其床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屋頂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或山形木造屋架。</p> <p>(七) 鋼鐵（架）造：以 H 型鋼為樑柱或以 C 型鋼鐵、角鋼鐵及圓鋼條組成之桁架式架構，且其牆壁及屋頂為鋼浪板或石綿瓦。</p> <p>(八) 木造：柱樑牆壁使用木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分使用木造，或竹造屋架。</p> <p>(九) 石造：柱、牆壁使用石塊之房屋，樑大部分使用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形木造</p>
--	--

<p>或竹造屋架。</p> <p>(十) 磚造：柱、樑使用各種鐵材、木材、磚造，其牆壁大部分為磚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形木造或鐵造屋架。</p> <p>(十一) 土造：房屋之柱、牆壁使用土塊砌成，屋頂大部分使用木或竹造屋架。</p> <p>(十二) 竹造：房屋之柱、樑、牆壁使用竹材、屋頂大部分竹造屋架。</p> <p>五、下列房屋，<u>依第十一至十四點規定</u>，增減其房屋標準單價：</p> <p>(一) 國際觀光旅館。</p> <p>(二) 百貨公司及大型商場。</p> <p>(三) 影劇院及遊藝場所。</p> <p>(四) 十層樓以上之房屋。</p> <p>(五) 獨院式或雙拼式房屋。</p> <p>(六) <u>農業用地未作農業使用之房屋。</u></p> <p>(七) <u>第十二點規定之簡陋房屋。</u></p> <p>(八) <u>第十三點規定之領有使用執照之鋼骨造鐵皮屋。</u></p> <p>(九) <u>第十四點規定專供農業生產用之房</u></p>	<p>或竹造屋架。</p> <p>(十) 磚造：柱、樑使用各種鐵材、木材、磚造，其牆壁大部分為磚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形木造或鐵造屋架。</p> <p>(十一) 土造：房屋之柱、牆壁使用土塊砌成，屋頂大部分使用木或竹造屋架。</p> <p>(十二) 竹造：房屋之柱、樑、牆壁使用竹材、屋頂大部分竹造屋架。</p> <p>五、下列房屋，<u>除依據使用執照（未領使用執照者依建造執照）所載之資料為準外，得派員至現場勘查後，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u>，增減其房屋標準單價：</p> <p>(一) 國際觀光旅館。</p> <p>(二) 百貨公司及大型商場。</p> <p>(三) 影劇院及遊藝場所。</p> <p>(四) 十層樓以上之房屋。</p> <p>(五) 獨院式或雙拼式房屋。</p> <p>(六) <u>第十二點規定之簡陋房屋。</u></p> <p>(七) <u>第十四點規定專供農業生產用之房</u></p>	<p>一、因應現行加價房屋皆需現場勘查，爰刪除部分文字。</p> <p>二、為實現地方稅受益原則及社會成本負擔原則，增修第六款加價項目。</p> <p>三、原第六款及第七款條號遞移至第七款及第九款。</p> <p>四、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須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結構評定，牆壁及屋頂為各式鋼浪板搭蓋之鋼骨造房屋（俗稱鐵皮屋），成本造價有別其他鋼骨造房屋，現行適用標準單價一律以鋼骨造核算，顯有不公，爰增訂第八款規定。</p>
--	--	--

<p>屋。</p> <p>六、房屋總層數超過「宜蘭縣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所列之總層數者，其標準單價應按<u>表內最高樓層與次高樓層之標準單價之差額，自三十層起每三層遞增計算</u>。</p> <p>七、添加樓層之認定：</p> <p>（一）原有房屋屋頂增建樓房時，其構造與原有房屋不同者，該增建之樓房，以該增建構造種類之層數計算。</p> <p>（二）原有房屋屋頂增建同構造樓房時，該增建樓房之層數，應以加計原有房屋樓層數合併計算。</p> <p>例：原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五層樓房屋，添建鋼筋混凝土造之第六層，第六層應適用六層樓之房屋標準單價，原有樓層仍適用五層樓之房屋標準單價。</p> <p>八、房屋樓層之高度在四公尺以上者，其超出部分，以每十公分為一單位，增加標準單價百分之一·二五，未達十公</p>	<p>六、房屋總層數超過「宜蘭縣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所列之總層數者，其標準單價應按<u>本縣建築管理單位使用執照所採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計算</u>。</p> <p>七、添加樓層之認定：</p> <p>（一）原有房屋屋頂增建樓房時，其構造與原有房屋不同者，該增建之樓房，以該增建構造種類之層數計算。</p> <p>（二）原有房屋屋頂增建同構造樓房時，該增建樓房之層數，應以加計原有房屋樓層數合併計算。</p> <p>例：原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五層樓房屋，添建鋼筋混凝土造之第六層，第六層應適用六層樓之房屋標準單價，原有樓層仍適用五層樓之房屋標準單價。</p> <p>八、房屋樓層之高度在四公尺以上者，其超出部分，以每十公分為一單位，增加標準單價百分之一·二五，未達十公</p>	<p>因房屋標準單價表改參採建築物總工程費單價表之比例修正，爰修正超過總層數之計算方式。</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	---	--

<p>分者不計；高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其減價計算公式如下：          偏低減價額 = (3 公尺 - 樓板高度) / 3 公尺 × 50 % × 標準單價          前項計算超高或偏低之標準單價，於標準單價應予加價或減成時，仍應按未加價或減成之標準單價計算。但符合第十二點及第十四點規定應予減成之簡陋房屋及專供農業生產用之房屋有超高或偏低情形者，其標準單價應先減成後再計算超高或偏低單價。</p>	<p>分者不計；高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其減價計算公式如下：          偏低減價額 = (3 公尺 - 樓板高度) / 3 公尺 × 50 % × 標準單價          前項計算超高或偏低之標準單價，於標準單價應予加價或減成時，仍應按未加價或減成之標準單價計算。但符合第十二點及第十四點規定應予減成之簡陋房屋及專供農業生產用之房屋有超高或偏低情形者，其標準單價應先減成後再計算超高或偏低單價。</p>	
<p>九、房屋之夾層、地下室或地下層，按該房屋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八成核計。夾層面積之和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或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者，按使用執照所載總層數適用之標準單價核計。頂層樓梯房若其面積未超過二十平方公尺者，不予計課。</p>	<p>九、房屋之夾層、地下室或地下層，按該房屋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八成核計。夾層面積之和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或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者，按使用執照所載總層數適用之標準單價核計。頂層樓梯房若其面積未超過二十平方公尺者，不予計課。</p>	<p>未修正</p>
<p>十、政府直接興建之六層樓以上之國民住宅，按同構造住宅類之房屋標準單價逐層遞減百分之二，以遞減至百分之三十為限。</p>	<p>十、政府直接興建之六層樓以上之國民住宅，按同構造住宅類之房屋標準單價逐層遞減百分之二，以遞減至百分之三十為限。</p>	<p>未修正</p>
<p>十一、第五點第一款至第六</p>	<p>十一、第五點第一款至第五</p>	<p>一、配合第五點第六款農業</p>

<p>款之房屋有下列設備者，按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另予加價如下：</p> <p>(一)中央系統型冷氣機：加價百分之五。</p> <p>(二)電扶梯：每部加價百分之二(以裝設之樓層為限)。</p> <p>(三)金屬或玻璃帷幕外牆：面積超過外牆面積百分之十者，加價百分之十。但地下室或地下層部分不予加價。</p> <p>(四)室內游泳池或屋頂游泳池：加價百分之五。</p> <p>(五)總樓地板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獨院式或雙拼式房屋，其空地面積為第一層建築面積一點五倍以上，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按所適用之標準單價加價百分之<u>五十</u>，具有二款者，加價百分之<u>一百</u>。</p> <p>1. 宅外設置有庭園造景者(例如：假山、池閣、花</p>	<p>款之房屋有下列設備者，按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另予加價如下：</p> <p>(一)中央系統型冷氣機：加價百分之五。</p> <p>(二)電扶梯：每部加價百分之二(以裝設之樓層為限)。</p> <p>(三)金屬或玻璃帷幕外牆：面積超過外牆面積百分之十者，加價百分之十。但地下室或地下層部分不予加價。</p> <p>(四)室內游泳池或屋頂游泳池：加價百分之五。</p> <p>(五)總樓地板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獨院式或雙拼式房屋，其空地面積為第一層建築面積一點五倍以上，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按所適用之標準單價加價百分之<u>二十</u>，具有二款者，加價百分之<u>五十</u>。</p> <p>1. 宅外設置有庭園造景者(例如：假</p>	<p>用地未作農業使用房屋之加價，增訂第六款加價規定。</p> <p>二、為平衡第五款及第六款加價比重，爰調整第五款加價倍數。</p> <p>三、因第五款及第六款性質相當，為避免重複課稅，明列從高適用規定，爰增訂第二項。</p>
--	--	--

<p>園、草坪等)。</p> <p>2. 游泳池(其構造為混凝土製、金屬板製、玻璃纖維強化塑膠製(FRP)或PC混凝土製等)。</p> <p><u>(六)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取得建造執照之農業用地未作農業使用房屋，有下列未作農業使用態樣者，依農業用地面積減除合法農業設施使用面積後，依所適用之標準單價加價。</u></p> <p><u>1. 未作農業使用態樣：圍牆、擋土牆(未經容許或超出容許使用範圍)、違規填土、違規新(增)建築物、水泥地(容許使用之曬場除外)、庭園造景及與農業無關之設施等。</u></p> <p><u>2. 加價標準：農</u></p>	<p>園、草坪等)。</p> <p>2. 游泳池(其構造為混凝土製、金屬板製、玻璃纖維強化塑膠製(FRP)或PC混凝土製等)。</p>	
---	---	--

<p><u>業用地面積減除合法農業設施使用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至二千平方公尺者，按所適用之標準單價加價百分之一百；二千零一平方公尺以上至三千平方公尺者，加價百分之二百；三千零一平方公尺以上者，加價百分之三百。</u></p> <p><u>同時符合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者，從高適用加價規定。</u></p> <p>十二、房屋具有下列情形達三項者，為簡陋房屋，按該房屋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之七成核計，具有四項者按六成核計，具有五項者按五成核計，具有六項者按四成核計，具有七項者按三成核計：</p> <p>(一) 高度未達二·五公尺。</p> <p>(二) 無天花板（<u>牆壁及屋頂為各式鋼浪板之鋼骨造房屋、鋼鐵</u></p>	<p>十二、房屋具有下列情形達三項者，為簡陋房屋，按該房屋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之七成核計，具有四項者按六成核計，具有五項者按五成核計，具有六項者按四成核計，具有七項者按三成核計：</p> <p>(一) 高度未達二·五公尺。</p> <p>(二) 無天花板（鋼鐵造、木、石、磚造及土、竹造之房屋適用）。</p>	<p>因增修第十三點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二款。</p>
---	---	----------------------------

<p>造、木、石、磚造及土、竹造之房屋適用)。</p> <p>(三) 地板為泥土、石灰三合土或水泥地。</p> <p>(四) 無窗戶或窗戶為水泥框窗。</p> <p>(五) 無衛生設備。</p> <p>(六) 無內牆或內牆為粗糙紅磚面(內牆面積超過全部面積二分之一者，視為有內牆)。</p> <p>(七) 無牆壁。</p>	<p>(三) 地板為泥土、石灰三合土或水泥地。</p> <p>(四) 無窗戶或窗戶為水泥框窗。</p> <p>(五) 無衛生設備。</p> <p>(六) 無內牆或內牆為粗糙紅磚面(內牆面積超過全部面積二分之一者，視為有內牆)。</p> <p>(七) 無牆壁。</p>	
<p>十三、<u>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後領有使用執照鋼骨造房屋，如牆壁及屋頂僅使用各式鋼浪板者，依原適用標準單價百分之七十核計，並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適用。</u></p>	<p>十三、(刪除)</p>	<p>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須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結構評定，牆壁及屋頂為各式鋼浪板搭蓋之鋼骨造房屋(俗稱鐵皮屋)，成本造價有別其他鋼骨造房屋，現行適用標準單價一律以鋼骨造核算，顯有不公，爰增修第十三點規定。</p>
<p>十四、專供農業生產用之花卉或蔬菜溫室、堆肥舍、水稻育苗中心作業室、燻菸房、農機倉庫、柑桔貯藏庫及其他相近性質之房屋，按該房屋所適用之標準單價五成核計房屋現值。</p>	<p>十四、專供農業生產用之花卉或蔬菜溫室、堆肥舍、水稻育苗中心作業室、燻菸房、農機倉庫、柑桔貯藏庫及其他相近性質之房屋，按該房屋所適用之標準單價五成核計房屋現值。</p>	<p>未修正</p>
<p>十五、房屋稅籍牌免予編訂，平面圖仍應繪製，於納稅人申請</p>	<p>十五、房屋稅籍牌免予編訂，平面圖仍應繪製，於納稅人申請</p>	<p>未修正</p>



<p>時，請其提供，如未提供，應洽建管單位提供或實地勘查。</p>	<p>時，請其提供，如未提供，應洽建管單位提供或實地勘查。</p>	
<p>十六、房屋現值之評定，不考慮獨立戶、中間戶或邊戶。</p>	<p>十六、房屋現值之評定，不考慮獨立戶、中間戶或邊戶。</p>	未修正
<p>十七、無電梯設備之五層以下分層所有之樓房，其房屋現值應依「宜蘭縣五層以下分層所有樓房價值分擔標準表」(附表三)分層遞減率標準評定。</p>	<p>十七、無電梯設備之五層以下分層所有之樓房，其房屋現值應依「宜蘭縣五層以下分層所有樓房價值分擔標準表」(附表三)分層遞減率標準評定。</p>	未修正
<p>十八、房屋設有電梯者，電梯之價格應依照「宜蘭縣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附表四)內之價格予以評定。</p>	<p>十八、房屋設有電梯者，電梯之價格應依照「宜蘭縣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附表四)內之價格予以評定。</p>	未修正
<p>十九、房屋構造別或用途別，在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未列入者，比照已列有之類似類目，評定課徵，無類似類目可資比照時，另行按實際之工料評估。</p>	<p>十九、房屋構造別或用途別，在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未列入者，比照已列有之類似類目，評定課徵，無類似類目可資比照時，另行按實際之工料評估。</p>	未修正
<p>二十、新建、增建、改建房屋，其完成日期之認定，應以使用執照所載日期為準，無使用執照者，以完工證明所載日期為準，無使用執照及完工證明者，則以申報日為準，無使用執照及完</p>	<p>二十、新建、增建、改建房屋，其完成日期之認定，應以使用執照所載日期為準，無使用執照者，以完工證明所載日期為準，無使用執照及完工證明者，則以申報日為準，無使用執照及完</p>	未修正

<p>工證明亦未申報者，即以調查日為準。</p> <p>二十一、「充氣膜造」房屋屬特殊構造物，其標準單價已參酌實際造價、房屋樓層高度、簡陋房屋等因素計算，故其評價不加減地段調整率及不適用第八點、第十二點規定加價或減成核計。</p> <p>二十二、(刪除)</p>	<p>工證明亦未申報者，即以調查日為準。</p> <p>二十一、「充氣膜造」房屋屬特殊構造物，其標準單價已參酌實際造價、房屋樓層高度、簡陋房屋等因素計算，故其評價不加減地段調整率及不適用第八點、第十二點規定加價或減成核計。</p> <p>二十二、本作業要點自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實施。本作業要點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第五點第五款、第六點、第十一點第五款及刪除第十三點，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實施。</p>	<p>未修正</p> <p>行政規則之生效及失效，應以發布令敘明，爰刪除本點，以符法制體例。</p>
---	--	--

附表一 用途分類表

分類	構造	鋼骨造	鋼筋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
	用途	鋼骨混凝土造	預鑄混凝土造	
第一類		國際觀光旅館、夜總會、舞廳、咖啡廳、酒家、歌廳、套房、電視台	國際觀光旅館、夜總會、舞廳、咖啡廳、酒家、歌廳、套房、電視台	旅館、餐廳、遊藝場所

第二類	旅館、百貨公司、餐廳、醫院、商場、影劇院、遊藝場所、超級市場、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紀念館、廣播電台	旅館、百貨公司、餐廳、醫院、商場、影劇院、遊藝場所、超級市場、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紀念館、廣播電台	百貨公司、醫院、商場、影劇院、超級市場、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紀念館、廣播電台
第三類	市場、辦公廳(室)、店鋪、診所、住宅、校舍、體育館、禮堂、寺廟、教堂、開放空間、游泳池、農舍、納骨塔	市場、辦公廳(室)、店鋪、診所、住宅、校舍、體育館、禮堂、寺廟、教堂、開放空間、游泳池、農舍、納骨塔	市場、辦公廳(室)、店鋪、診所、住宅、校舍、體育館、禮堂、寺廟、教堂、開放空間、游泳池、農舍、納骨塔
第四類	工廠、倉庫、停車場、防空避難室、農業用房屋、油槽、焚化爐	工廠、倉庫、停車場、防空避難室、農業用房屋、油槽、焚化爐	工廠、倉庫、停車場、防空避難室、農業用房屋、油槽、焚化爐
備註： 一、表內用途欄內未列之房屋，以其相近之用途歸類。 二、遊藝場所指保齡球館、溜冰場及其他類似之場所。			

附表二 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

未列房屋用途細類項目	歸類相近細類	備註
視聽娛樂廳(所)	26 遊藝場所	
醫療中心、病理檢驗所	2 醫院	
會議室、銀行、金融證券、補習班、汽車教練場使用之房屋	41 辦公廳室	
加油站、油亭、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之候車(船)室、洗車場	42 店鋪	
宿舍、員工餐廳	44 住宅	
幼稚園、托兒所、實驗室、教室	45 校舍	
高爾夫練習場、運動場	46 體育館	
佛堂	48 寺廟	
閱覽室、員工休閒中心	51 開放空間	
自用儲藏室、機房、水箱、地下室(使用執照為儲藏室)	61 倉庫	
水族館	30 博物館	
營業性浴室	20 旅館	
養殖池、釣蝦場	64 農業用房屋	
門廊(依主建物用途歸類)		

附表三 宜蘭縣五層以下分層所有樓房價值分擔標準表

層次別	一層樓 百分比	二層樓 百分比	三層樓 百分比	四層樓 百分比	五層樓 百分比
二層樓	一〇五	九五			
三層樓	一〇五	一〇〇	九五		
四層樓	一〇五	一〇二	九八	九五	
五層樓	一〇五	一〇二	一〇〇	九八	九五

一、二層以上建築之使用價值，以首層為最高，六層樓以上房屋，依建築法規規定，應設置電梯，是其每層之使用價值，相差無幾，不按層分別訂定遞減率，至無電梯設備在五樓以下分層所有之樓房，應依分層遞減率標準核定現值。

二、六層樓應設電梯不適用。

附表四 宜蘭縣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

規 格					
載客人數	停 階 數	速 度 每 分 鐘 60 M (含) 以 下	速 度 每 分 鐘 75 M	速 度 每 分 鐘 90 M	速 度 每 分 鐘 105 M
四人(含) 以下	二停以下	三 五 萬 元	四 二 萬 元		
	三停以上	以三五萬元為基數，三停以上每停另加三萬零八百元	以四二萬元為基數，三停以上每停另加三萬零八百元		
六人	六停(門)以下	七 〇 萬	七 七 萬		
	七停以上	以七〇萬元為基數，七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三萬零八百元	以七七萬元為基數，七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三萬零八百元		
八人	六停(門)以下	七 四 萬 二 千 元	八 一 萬 二 千 元	一 一 二 萬 元	一 二 八 萬 八 千 元
	七停以上	以七四萬二千元為基數，七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三萬零八百元	以八一萬二千元為基數，七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三萬零八百元	以一一二萬元為基數，七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三萬五千元	以一二八萬八千元為基數，七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三萬五千元
十人	六停(門)以下	七 八 萬 四 千 元	八 五 萬 四 千 元	一 一 七 萬 六 千 元	一 三 五 萬 八 千 元

	七停以上	以七八萬四千元為基數，七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三萬零八百元	以八五萬四千元為基數，七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三萬零八百元	以一一七萬六千元為基數，七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三萬五千元	以一三五萬八千元為基數，七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三萬五千元
十三人	六停（門）以下	八二萬六千元	八九萬六千元	一二三萬二千元	一四二萬八千元
	七停以上	以八二萬六千元為基數，七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三萬五千元	以八九萬六千元為基數，七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三萬五千元	以一二三萬二千元為基數，七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三萬九千二百元	以一四二萬八千元為基數，七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三萬九千二百元
大型 十五人	六停（門）以下	八六萬八千元	九六萬六千元	一二八萬八千元	一四九萬八千元
	七停以上	以八六萬八千元為基數，七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三萬五千元	以九六萬六千元為基數，七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三萬五千元	以一二八萬八千元為基數，七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三萬九千二百元	以一四九萬八千元為基數，七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三萬九千二百元

備註：

- 一、國產製品每台減二十一萬元。
- 二、電梯設備工程超過本表內所列規格者，其工程費之計算，按最高層與次高層之差額逐層遞增計算，載客人數以每增二人為一級距，按表內十五人與十三人之價格差額逐級遞增計算；速度以每分鐘增加 15 公尺為一級距，按表內速度每分鐘 105 公尺與 90 公尺之價格差額逐級遞增計算。
- 三、電梯設備工程在本表內未列規格者，如其規格在上一級與次一級之間者，其工程費之計算按次一級之單價計算，即：載客人數為十四人適用表內十三人之工程費。
- 四、電梯設備未載明載客人數，僅標示總（最大）載重量者，以每人 65 公斤換算本表之載客人數，未達 1 人不計。

# 公告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宜稅土字第 1040132645 號

附件：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無法送達文書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游賴達土地增值稅應送達文書 1 件（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納稅義務人游賴達因行蹤不明，致本局應送達文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60 日內，逕向本局土地稅科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 長 呂 莉 莉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無法送達文書公示送達清冊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應 送 達 文 書	地 址	公示送達原因
游賴達	G12028****	104 年 6 月 24 日宜稅土字第 1040010756 號函	戶籍遷出國外，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查無國外地址	遷移不明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宜稅財字第 104011331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庄良潮等人共 6 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違章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違章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逕向本局財產稅科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 長 呂 莉 莉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使用牌照稅無法送達繳款書、違章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清冊

序號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年期別	管 理 代 號	文 號	地 址	金 額 (元)	公示送達 原因
1	庄良潮	G1220*****	0401	G36012030401HU-1239-51		宜蘭縣宜蘭市北門里同興街 119 號五樓	7,120	行蹤不明

2	李贊祥即贊祥工礦企業社	30348730	0401	G37102030401AAU-1037-07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一段 207 號二樓(宜蘭縣員山鄉戶政事務所)	11,230	行蹤不明
3	阮氏清香	H2256*****	0401	G371020304013000-GM-02		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中興路 76 之 3 號	7,120	行蹤不明
4	章昌浩	G1201*****	0401	G360520304015101-EW-74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一段 207 號二樓(宜蘭縣員山鄉戶政事務所)	34,940	行蹤不明
5	陳進發即唯宏企業社	67890306	032R	G370820R032R371-TX-28	宜稅法字第 1040140679 號	宜蘭縣羅東鎮北成路一段 103 號	2,970	行蹤不明
6	蔡宗祐	G1206*****	033E	G370920R033EZ8-2912-71	宜稅法字第 1040140683 號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 499 號	3,369	行蹤不明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宜稅土字第 1040132666 號

主旨：附表所列課稅標的之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因有共同共有人有無不明情形，特此公告。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附表所列繳款書已向全體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
- 二、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
- 三、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通知書如有不服，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向本局申請復查。
- 四、本公告自刊登公告之翌日起 60 天後發生送達效力。

局 長 呂 莉 莉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無法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稅別	年期別	管理代號	繳納期限	課稅標的	備註
1	地價稅	103	G36045510301000309900035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0 日	壯圍鄉壯濱段 61 地號土地	被繼承人 陳大玉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婦字第1042219100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預告修正：「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
- 二、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三、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 (二)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
  - (三)電話：(03)9328822 分機458。
  - (四)傳真：(03)9359075。
  - (五)電子信箱：lab06@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聰 賢

### 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加強婦幼經濟安全與營養補給，厚植本縣長期發展潛力，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本府社會處，並委由各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按月造冊後，將申請表件送本府社會處核撥。
- 第三條 本辦法請領對象為本縣符合下列各款之生育婦女：
  - 一、本人或其配偶之一方現設籍本縣達一年以上者。
  - 二、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為本縣縣民者。前項第一款所稱現設籍本縣達一年以上者，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一年，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請領對象之資格未符合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但其情形特殊者，得由本府專案審核後核准。
- 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之婦女，可申請生育津貼及產檢交通費補助：
  - 一、生育津貼：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每新生兒以申請一次為限。
  - 二、產檢交通費：每人每胎次產檢交通費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 第五條 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得由其家屬附具除戶後相關資料，依民法繼承順位適格申請人代為申領。



-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所訂資格之縣民，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日算起三個月內，備齊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委託申請者，另須備妥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第七條 父母設籍不同鄉鎮市者，應以新生兒出生登記之轄區戶政事務所為受理申請機關。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預算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表件由本府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百零四年 月 日發布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 99 年起開辦婦女生育津貼，藉由婦女生育費用之補助，加強婦幼經濟安全，厚植本縣長期發展潛力；為符合婦女實際需求，本修正草案於原辦法第三條增訂例外條款，將專案簽核納入修正條文；另為有效降低紙本戶籍謄本使用量，避免民眾須於機關間來回奔波申請戶籍謄本，造成極大不便及增加民眾負擔，茲於辦法第五條刪除戶籍謄本。

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共十條條文，茲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符合婦女實際之需求，增訂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請領對象之資格未符合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但情形特殊者，得由本府專案審核後核准。
- 二、修正第五條：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得由其家屬附具除戶後戶籍謄本，依民法繼承順位適格申請人代為申領。修正後條文為：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得由其家屬附具除戶後「相關資料」，依民法繼承順位適格申請人代為申領。
- 三、增訂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一百零四年 月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請領對象為本縣符合下列各款之生育婦女：</p> <p>一、本人或其配偶之一方現設籍本縣達一年以上者。</p> <p>二、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為本縣縣民者。</p> <p>前項第一款所稱現設籍本縣達一年以上者，係</p>	<p>第三條 本辦法請領對象為本縣符合下列各款之生育婦女：</p> <p>一、本人或其配偶之一方現設籍本縣達一年以上者。</p> <p>二、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為本縣縣民者。</p> <p>前項第一款所稱現設籍本縣達一年以上者，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p>	<p>為符合婦女實際之需求，增訂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請領對象之資格未符合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其情形特殊者，得由本府專案審核後核撥。</p>

<p>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一年，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p> <p><u>請領對象情形特殊者，得由本府專案審核後核准。</u></p>	<p>一年，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p>	
<p>第五條 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得由其家屬附具除戶後相關資料，依民法繼承順位適格申請人代為申領。</p>	<p>第五條 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得由其家屬附具除戶後戶籍謄本，依民法繼承順位適格申請人代為申領。</p>	<p>降低紙本戶籍謄本使用量，避免民眾須於機關間來回奔波申請戶籍謄本，造成極大不便及增加民眾負擔。</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百零四年 月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增訂第十條第二項一百零四年 月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p>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婦字第 1040149359 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

三、訂定內容：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二) 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三) 電話：(03)932-8822 分機 451。

(四) 傳真：(03)935-9075。

(五) 電子信箱：[shain@mail.e-land.gov.tw](mailto:shain@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聰 賢

### 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

#### 壹、收費：

##### 一、收費項目：

分為應收及得收項目，托育人員不得任意收取未列舉之項目。

(一) 應收項目：托育費(含半日托、日托、全日托及臨托)及副食品費。

(二) 得收項目：延長托育費及三節(端午節、中秋節、春節)禮金或禮品。

##### 二、收費基準：

(一) 收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 30 日計算。

(二) 日托以週一至週五為原則。

(三) 半日托及臨托由保母與家長於契約合意訂定。

##### 三、本縣各鄉鎮市建議收費(參照本縣收費概況-中位數訂定)：

單位：元

	24 小時	10 小時	11 小時	12 小時
宜蘭市	20,000	15,000	15,000	15,000
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等鄉鎮	20,000	14,000	15,000	15,000
羅東鎮	20,000	15,000	15,000	16,500
蘇澳鎮、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等鄉鎮	20,000	14,000	13,000	15,000

#### 貳、退費：

一、退費項目：依據訂定之應收項目退費。

##### 二、退費基準：

(一) 托育費用 × (未托育天數/30 天) = 退費金額。

(二) 法定傳染疾病停托請依比例退還收費，如有例外請於契約約定。

(三)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契約範本進行約定。

參、本參考基準表每年定時更新。

#### 附件

宜蘭縣各鄉鎮市收托概況：

單位：元

		24 小時	10 小時	11 小時	12 小時
宜蘭市	Q1-Q3	20,000-20,000	14,000-15,000	15,000-16,000	15,000-15,000
	中位數	20,000	15,000	15,000	15,000
	眾數	20,000 (19/28)	15,000 (26/40)	15,000 (10/17)	15,000 (6/10)
	平均數	19,929	14,500	15,412	15,000

單位：元

		24 小時	10 小時	11 小時	12 小時
溪北-其他	Q1-Q3	20,000-20,000	13,250-14,750	14,250-15,000	14250-15,000
	中位數	20,000	14,000	15,000	15,000
	眾數	20,000 (15/21)	15,000 (2/6)	15,000 (7/12)	15,000 (4/6)
	平均數	20,000	13,833	14,417	14,667

單位：元

		24 小時	10 小時	11 小時	12 小時
羅東鎮	Q1-Q3	20,000-21,000	14,250-15,000	14,000-15000	16,250-16,750
	中位數	20,000	15,000	15,000	16,500
	眾數	20,000 (12/24)	15,000 (7/14)	15,000 (5/9)	17,000 (1/2)
	平均數	19,708	15,500	14,333	16,500

單位：元

		24 小時	10 小時	11 小時	12 小時
溪南-其他	Q1-Q3	18,000-20,000	13,000-15,000	12,000-15,000	15,000-16,500
	中位數	20,000	14,000	13,000	15,000
	眾數	20,000 (32/65)	15,000 (8/29)	15,000 (4/13)	15,000 (3/6)
	平均數	18,669	13,759	13,692	15,500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40023902 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鼓勵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66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66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辦理。
- 三、草案內容：公告「宜蘭縣鼓勵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案件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科。
  - （二）地址：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 （三）電話：(03)990-7755 分機 807。
  - （四）傳真：(03)990-9565。
  - （五）電子信箱：[mercy@ilepb.gov.tw](mailto:mercy@ilepb.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案件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依該法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與說明，民眾得檢舉違反該法之行為，其經查證屬實且罰鍰達一定金額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勵金予檢舉人。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宜蘭縣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其設置辦法重點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 專用名詞定義。(第二條)
- 三、 檢舉人資格及檢舉方式。(第三條)
- 四、 檢舉人獎勵資格及達獎勵條件之罰鍰金額一定數額。(第四條)
- 五、 檢舉人不予獎勵之情形。(第五條)
- 六、 審核獎勵金之機制。(第六條)
- 七、 檢舉獎勵金發給方式。(第七條)
- 八、 檢舉獎勵金核定方式。(第八條)
- 九、 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得不予追回之規定。(第九條)
- 十、 檢舉獎勵金申請及保密。(第十條)
- 十一、 保護檢舉人之安全措施。(第十一條)
- 十二、 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第十二條)
- 十三、 檢舉獎勵金領取期限。(第十三條)
- 十四、 檢舉獎勵金經費來源。(第十四條)

### 宜蘭縣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水資源清潔，保障國民健康並獎勵民眾檢舉水污染案件，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之規定(以下簡稱本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罰鍰金額：指對違反本法義務者，依本法所裁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
- (二) 民眾：指自然人、法人、巡守隊、環保志工、義工及團體。

第三條 本府應受理民眾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上網檢舉違反本法案件，並確認民眾檢舉案件應提供下列資訊：

- (一) 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 (二) 違反本法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 (三) 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檢舉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並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第四條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所稱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之規定如下：

- (一) 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者，係指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

(二) 以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方式，檢舉違法事實，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者，係指實收罰鍰金額達六千元以上者。

檢舉對象包括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污染行為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及其他違反本法之法人或自然人。

第五條 檢舉人有下列之一情形者，不予核發獎勵金：

- (一) 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
- (二) 以言詞或電話檢舉，檢舉人拒絕製作紀錄。
- (三) 檢舉人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
- (四) 檢舉之污染案件為主管機關已查獲之污染事實。
- (五) 就同一污染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第六條 本府為公正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得組成審核小組審核小組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秘書擔任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審核小組成員為五人，由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擔任。審核小組成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七條 案件經查證屬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本法處分者，本府得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發給獎勵金：

- (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放流水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2. 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 (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及排放、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與設備功能不足或未維持正常操作等。
- (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
- (四)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等。
- (五) 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而繼續排（污）水、貯存或污染行為。
- (六) 屬本法第七十三條情節重大之情形。
- (七) 屬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檢舉違法事實之情形。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得以每案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發給獎勵金。

前二項規定之比率，得依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但有特殊或重大事蹟，經審查同意者，獎勵金核發比率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第八條 核定獎勵金方式如下：

- (一) 依檢舉人所提事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在前條各款規定上限範圍內核給不同比率之獎勵金。
- (二)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

- 第九條 本府核發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雖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處分，且無檢舉不實之情事者，其獎勵金不予追回。
- 第十條 本府核發獎勵金時，應請檢舉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 第十一條 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本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第十二條 對檢舉案件獎勵金之核發，以每三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年度預算核發用罄後，仍有符合本獎勵辦法之檢舉案件者，均不予核發獎勵金。
- 第十三條 經核定發給檢舉獎勵金之案件，應通知檢舉人於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領獎期限之最後一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順延一日領取。檢舉人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宜蘭縣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案件獎勵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宜蘭縣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案件獎勵辦法	本辦法名稱
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水資源清潔,保障國民健康並獎勵民眾檢舉水污染案件,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之規定(以下簡稱本法),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 罰鍰金額:指對違反本法義務者,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 (二) 民眾:指自然人、法人、巡守隊、環保志工、義工及團體。	一、本原則專用名詞定義。 二、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水污染防治基金來源除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外,包括各級主管機關追繳之所得利得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故主管機關追繳之所有不法利得,全部作為水污染防治基金來源。 三、為鼓勵巡守隊及志工、義工團體參與,以共同維護水體環境,第二款明訂檢舉人可為自然人、法人、巡守隊及環保志工、義工及團體。
第三條 本府應受理民眾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上網檢舉違反本法案件,並確認民眾檢舉	一、檢舉人資格及檢舉方式。 二、為使檢舉人有多元檢舉管道,明定第一項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電

<p>案件應提供下列資訊：</p> <p>(一) 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p> <p>(二) 違反本法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p> <p>(三) 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p> <p>以言詞檢舉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並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p>	<p>話、傳真、電子郵件或上網等方式提供事證及相關資料檢舉。</p> <p>三、第一項第二款參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p> <p>四、為鼓勵民眾陳情或檢舉違反本法案件，民眾得隨時以書面或言詞（含電話）陳情行政興革建議、行政法令查詢、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及行政違失之舉發。惟人民陳情案件中，如涉及舉發特定對象違反法令者，即為檢舉。故以言詞或電話檢舉者，應作成紀錄，以為慎重，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四條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所稱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之規定如下：</p> <p>(一) 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p> <p>(二) 以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方式，檢舉違法事實，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者，係指實收罰鍰金額達六千元以上者。</p> <p>檢舉對象包括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污染行為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及其他違反本法之法人或自然人。</p>	<p>一、檢舉人獎勵資格及達獎勵檢舉人之罰鍰金額一定數額之規定。</p> <p>二、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民眾得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經查證屬實且罰鍰達一定金額者，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考量本法罰鍰上下限範圍為新臺幣六千元至二千萬元，且獎勵以檢舉重大污染案件且受有嚴重處分者為優先，爰明定第一項第一款實收罰鍰金額十萬元作為檢舉獎勵金之一定金額。</p> <p>三、依本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主管機關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報資料等，公開於指定網站。因應資訊公開，建立全民監督機制，針對分析公開之水污染防治資料，提出違法事證並查證屬實獲有新臺幣六千元以上罰鍰者，予以獎勵。</p>
<p>第五條 檢舉人有下列之一情形者，不予核發獎勵金：</p> <p>(一) 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p> <p>(二) 以言詞或電話檢舉，檢舉人拒絕製作紀錄。</p>	<p>一、為防止挾怨報復或查證檢舉事項困難情事，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者，或以言詞或電話並拒絕製作紀錄者，不核發獎勵金。</p> <p>二、政府機關公職人員本應有舉發污染</p>



<p>(三) 檢舉人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p> <p>(四) 檢舉之污染案件為主管機關已查獲之污染事實。</p> <p>(五) 就同一污染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p>	<p>及保護環境職責，非以檢舉領取獎勵金為目的。公職人員不含教職及軍職人員，軍、教人員檢舉違反本法案件，屬可發給獎勵金之對象。</p> <p>三、環保主管機關先行主動查獲之案件，與檢舉人後來檢舉之案件屬同一案件，因屬環保局主動查獲，故不發給獎勵金。</p> <p>四、就同一污染案件應以一次獎勵即可達鼓勵目的，不再重複核發獎勵金。</p>
<p>第六條 本府為公正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得組成審核小組。審核小組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p> <p>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秘書擔任，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審核小組成員為五人，由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擔任。審核小組成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p>	<p>審核獎勵金之機制。</p>
<p>第七條 案件經查證屬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本法處分者，本府得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發給獎勵金：</p> <p>(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放流水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li> <li>2. 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li> </ol> <p>(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及排放、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與設備功能不足或未維持正常操作等。</p>	<p>一、檢舉獎勵金發給方式。</p> <p>二、考量廢(污)水未經處理直接排放、任意繞流排放、非法稀釋、未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與設備功能不足、未維持正常操作、廢(污)水任意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及情節重大之行為，均屬直接造成水體品質實質污染之嚴重違規行為，有加重獎勵檢舉之必要，爰定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為獎勵金額上限。</p> <p>三、考量申報資料公開，全民監督，並鼓勵民眾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檢舉違法事實，明定第三款及第七款之規定。</p> <p>四、檢舉獎勵金之發給係以實收罰鍰金</p>

<p>(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p> <p>(四)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等。</p> <p>(五)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而繼續排放廢(污)水、貯存或污染行為。</p> <p>(六)屬本法第七十三條情節重大之情形。</p> <p>(七)屬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檢舉違法事實之情形。</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得以每案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發給獎勵金。</p> <p>前二項規定之比率，得依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但有特殊或重大事蹟，經審查同意者，獎勵金核發比率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p>	<p>額為依據。違反者若未繳納罰鍰，經強制執行若僅取得債權憑證，仍屬無實收罰鍰金額。</p> <p>五、考量受僱人對雇主違反本法行為了解最真實，參考「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獎勵辦法」第五條訂定第二項提高受僱人檢舉之獎勵金額度。</p> <p>六、第三項但書排除範圍含檢舉違反本法之情形或發給之比率，即可排除第一項至第二項之規定。</p> <p>七、因獎勵金公務預算之編列，需經地方議會審查通過，如主管機關編列新臺幣一千萬元，議會審查通過九百萬元，則比率為零點九，則第一項百分之十上限金額則得調整為百分之九上限金額；第二項百分之二十上限金額，得調整為百分之十八上限金額；以此類推。</p>
<p>第八條 核定獎勵金方式如下：</p> <p>(一)依檢舉人所提事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在前條各款規定上限範圍內核給不同比率之獎勵金。</p> <p>(二)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p>	<p>檢舉獎勵金核定方式。</p>
<p>第九條 本府核發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雖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處分，且無檢舉不實之情事者，其獎勵金不予追回。</p>	<p>不追回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處分案件檢舉獎勵金之條件，以免衍生邇後獎勵金追回與否之爭議。</p>
<p>第十條 本府核發獎勵金時，應請檢舉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p> <p>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p>	<p>檢舉獎勵金申請及保密規定。</p>

<p>應予保密。</p> <p>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p>	
<p>第十一條 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p> <p>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本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保護檢舉人之安全之措施。</p>
<p>第十二條 對檢舉案件獎勵金之核發，以每三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年度預算核發用罄後，仍有符合本獎勵辦法之檢舉案件者，均不予核發獎勵金。</p>	<p>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p>
<p>第十三條 經核定發給檢舉獎勵金之案件，應通知檢舉人於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領獎期限之最後一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順延一日領取。檢舉人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p>	<p>檢舉獎勵金領取期限。</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主管機關提撥罰鍰作為檢舉獎勵金之支應。</p>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